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728號

原告 清竹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雄

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

複代理人 簡欣柔律師

受告知人 吳桂津

被告 如附表一編號1至435（排除編號1、2、50、71、101、139、154、166、180、240、247、248、259、261至269、274、284、290、304、310、318、325、352、353、385、4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一編號3至49、423至425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范姜邦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00分之50辦理繼承登記。

附表一編號51至70、354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范姜文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00分之40辦理繼承登記。

附表一編號72至100、102至138、140至153、155至165、167至179、181至239、355至365、426至431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范姜富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00分之90辦理繼承登記。

附表一編號241至243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范姜乾造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000分之65辦理繼承登記。

附表一編號273、366至384、386至402、404至406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范戴端妹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

01 地，應有部分2000分之45辦理繼承登記。

02 附表一編號249、416、417、434、435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

03 人張次郎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4 公司共有4000分之65辦理繼承登記。

05 附表一編號311、312、432、433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羅玉

06 昭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司共

07 有2000分之50辦理繼承登記。

08 附表一編號324、326至328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黃正文所

09 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司共有20

10 00分之50辦理繼承登記。

11 附表一編號407至412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古景洋所有坐落

1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0000分之176及公

13 同共有70000分之176辦理繼承登記。

14 附表一編號413至415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玉枝所有坐落

15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司共有2000分之

16 50辦理繼承登記。

17 附表一編號418至422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秀連所有坐落

18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司共有4000分之

19 65辦理繼承登記。

20 附表一編號304所示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被繼承人張玉維所有坐

21 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司共有2000分

22 之50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23 附表一編號403所示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被繼承人張震武所有坐

24 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司共有4000分

25 之65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26 兩造共有之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

27 得價金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2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9 事實及理由

030 壹、程序方面：

031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1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02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03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04 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即本件原始原告蔡長
05 泰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桃園市○○
06 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件土地），然彼於訴訟繫屬
07 中之113年2月20日將其應有部分2000分之50移轉登記予原
08 告，此有本件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佐
09 （見本院主卷三第290頁反面及第110頁），嗣原告於114年3
10 月26日以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主卷四
11 第98頁），惟因本件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且部分共有人需
12 行公示送達，欲獲兩造全體同意顯有困難，故本院於114年4
13 月17日裁定許可原告承當本件訴訟（見本院主卷四第142至1
14 47頁），並將該承當訴訟裁定送達兩造（見本院主卷四第15
15 0至164頁、114年5月21日庭期（裁定）回證卷），是參照上
16 揭規定，本件由原告承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17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8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
19 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
20 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
21 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22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
23 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
24 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及
25 第178條亦有明文。經查：

26 (一)附表一編號2、139、154、166、247、248、259、290、31
27 0、318、325所示之被告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而附表一編號2
28 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423至425所示之被告；附表一編號15
29 4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155、156所示之被告；附表一編號1
30 66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426至428所示之被告；附表一編號
31 247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249、416、417所示之被告；附表

一編號248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434、435所示之被告；附表一編號259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418至422所示之被告；附表一編號290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407至412所示之被告；附表一編號310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311、312、432、433所示之被告；附表一編號318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413至415所示之被告所示之被告；附表一編號325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324、326至328所示之被告，而上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此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主卷四第68至71頁；主卷六第14至18頁；主卷四第221至223頁；主卷四第49至52頁；主卷六第19至24頁；主卷四第72至76頁；主卷四第44至48頁；主卷五第269至273頁；主卷四第41至43頁；主卷五第261至268頁）；附表一編號139之繼承人為附表一編號429至431所示之被告，有全戶戶籍資料、親等關聯、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繼承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本院個資卷第19至27頁）。

(二)原告以114年1月24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聲請調查證據暨陳報狀、114年3月17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追加訴之聲明狀、114年5月20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追加訴之聲明二狀、114年8月21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聲明承受訴訟狀、114年10月8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聲明承受訴訟狀、114年10月17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聲明承受訴訟二狀（見本院主卷四第28至39、56至67、209至220頁、主卷五第221至232、250至260頁、主卷六第3至13頁）就前述訴訟繫屬中死亡者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上開書狀送達渠等繼承人（見本院主卷四第225至227頁、主卷六第45頁、回證卷三、114年5月21日庭期回證卷、115年1月21日庭期回證卷），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另附表一編號131所示之被告蕭輔宏於訴訟繫屬中成年，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主卷五第70頁反面），惟因原告與被告蕭輔宏均未聲明承受訴訟，故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裁

01 定命被告蕭輔宏承受訴訟（見本院主卷六第32至37頁），而
02 本院亦已將該承受訴訟裁定送達兩造（見本院主卷六第38至
03 49、51至53頁、115年1月21日庭期回證卷），亦與前開規定
04 相符，當應准許。

05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6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7 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請准將本件土
08 地歸由原告取得。嗣因本件土地共有人死亡而陸續追加繼承
09 登記聲明，並於本院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
10 主文第1至14項所示（見本院主卷五第230至232、244、259
11 頁、主卷六第12、13頁），核其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法
12 條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末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
14 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15 查，本件附表一編號8、44、74至77、86、126、127、133、
16 134、140、142、144、145至148、202、206、212、215至21
17 7、219、230、231、257、270至273、278、282、350、40
18 1、402、404所示之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餘被告，除附表一編號188、281、29
20 7、356至359、363所示者外，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兩造共有之本件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
25 形，然因本件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應有部分甚為繁雜，倘
26 以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將過度割裂本件土地，致本件土地無
27 法完全利用進而減損經濟上之利用價值，可見本件土地以原
28 物分割顯有困難，故請求以變價之方式分割本件土地。

29 (二)另附表一編號1、50、71、240、274所示之被告於起訴前死
30 亡，而附表一編號2、139、154、166、247、248、259、29
31 0、310、318、325所示之被告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然彼等繼

01 承人皆尚未就彼等所遺本件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自有請求彼
02 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又附表一編號304、403所示
03 之被告亦於起訴前死亡，且渠等業經苗栗地方法院與新北地
04 方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即附表一編號304、403所示之遺產管
05 理人，惟該遺產管理人尚未就渠等所遺本件土地辦理遺產管
06 理人登記，故當有請求該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之
07 必要。

08 (三)爰依民法第82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1至14項所示。

10 二、附表一編號8、44、74至77、86、126、127、133、134、14
11 0、142、144、145至148、202、206、212、215至217、21
12 9、230、231、257、272、401、402、404所示之被告，雖未
13 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言
14 詞辯論期日表示沒有意見；附表一編號270、271、273、27
15 8、282、350所示之被告，亦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庭，然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聲明原告之訴
17 駁回，惟並未敘明具體理由；附表一編號423、425所示之被
18 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曾提出民事答辯狀，惟
19 業已具狀表明撤回答辯，等同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附表
20 一編號188、281、297、356至359、363所示之被告，於本院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未提出具體答辯聲明或陳述；其餘被
22 告則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6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7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在使共有關
28 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
29 屬處分行為，須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是以共有人
30 就共有物如無處分權可資行使，共有人無從以協議方式為分
31 割，法院亦不能依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故共有之不動

01 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
02 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遺產管理人登
03 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
04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與請求該死亡者之遺產管理人辦
05 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
06 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是於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07 記或遺產管理人未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以前，自不得分割共
08 有物。經查：

- 09 1.附表一編號1、50、71、240、274所示之被告均於起訴前，
10 渠等繼承人分別為附表一編號3至49、423至425所示之被
11 告，與51至70、354所示之被告，與72至100、102至138、14
12 0至153、155至165、167至179、181至239、355至365、426
13 至431所示之被告，與241至246、249至258、260、403所示
14 之被告，與273、366至384、386至402、404至406所示之被
15 告，此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家事事
16 件公告查詢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主卷一第56、528、529
17 頁、主卷三第294反面至314頁、主卷四第68反面至71頁；主
18 卷一第120、530頁、主卷三第314反面至324頁、447頁反
19 面；主卷一第155、156頁、主卷三第130至138、325至354反
20 面、355反面至366、367反面至399、448至453頁、主卷四第
21 221至223、主卷六第14至18頁、本院個資卷；主卷一第39
22 5、398頁、主卷二第386至389頁、主卷三第399反面至402、
23 403反面至407頁、主卷四第49至52、72至76頁、主卷六第19
24 至24頁；主卷二第362頁、主卷三第139、140、453反面至47
25 1頁；主卷一第540至579頁）。又上開繼承人除附表一編號2
26 44至246、249至258、260、403所示之被告，已就被繼承人
27 范姜文秀部分辦妥繼承登記外，其餘繼承人皆尚未辦理繼承
28 登記，此有本件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
29 主卷三第280至293頁），是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3至49、423
30 至425所示之被告，與51至70、354所示之被告，與72至10
31 0、102至138、140至153、155至165、167至179、181至23

01 9、355至365、426至431所示之被告，與241至243所示之被
02 告，與273、366至384、386至402、404至406所示之被告，
03 各自就被繼承人所遺本件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分割本件
04 土地，於法有據。

05 2.附表一編號290、310、318、325所示之被告於訴訟繫屬中死
06 亡，彼等繼承人已如前述。復揆諸本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07 （見本院主卷三第280至293頁），彼等繼承人亦未辦理繼承
08 登記，是原告請求彼等繼承人即附表一編號407至412所示之
09 被告，與311、312、432、433所示之被告，與413至415所示
10 之被告，與324、326至328所示之被告，各自就被繼承人所
11 遺本件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分割本件土地，亦有理由。

12 3.附表一編號304、403所示之被告於起訴前即死亡，並分別經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146號民事裁定（見
14 本院主卷二第394頁）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
15 第222號民事裁定（見本院主卷三第111頁）選任徐芝樺為渠
16 等遺產管理人，惟揆諸本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主
17 卷三第280至293頁），徐芝樺尚未就渠等所遺本件土地辦理
18 遺產管理人登記，是原告請求渠等遺產管理人就本件土地辦
19 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再分割本件土地，當有理由。

20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21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22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3 張本件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自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應有部分
24 欄所示，且兩造就本件土地並未定有不分割之契約，亦無因
25 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情事等節，業據提出本件土地登記
26 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主卷三第280至293頁），並為言詞
27 辯論期日到場之被告所未爭執，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29 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原告已請求本件土地
30 已歿共有人之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辦理繼承登記及遺產管理
31 人登記，如前所述，且本件土地無法定不能分割之情事及依

01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亦如前述，則原告本於土地共有
02 人之地位，請求分割本件土地，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再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4 時，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05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又法
06 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
07 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
08 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當依社會
09 一般之觀念定之，包括法律上之困難，如法律上禁止細分，
10 以及事實上之困難，如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配所獲分配之
11 共有物極少，致難以利用，故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
12 應就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
13 濟效用以及各共有人之主觀因素與使用現況、各共有人之利
14 害關係為公平之考量。經查，本件土地含未辦理繼承登記之
15 公同共有人後，共達400多位，然本件土地面積僅1,890平方
16 公尺，此有本件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17 主卷三第280頁），是如依兩造應有部分之比例原物分配，
18 勢將導致土地細分，產生畸零地或形狀破碎難以利用之問
19 題，進而降低本件土地經濟上利用價值，足見以原物分配之
20 方式分割本件土地顯有困難。至原告主張之變價分割，可使
21 本件土地消滅共有關係，除有助提昇本件土地之利用價值及
22 經濟效益外，各共有人亦得以變賣之價金分配取得換價，將
23 土地轉換為更具經濟流通性之現金，並享受與應有部分比例
24 相應之等值利益，況共有人如有意願取得本件土地，亦可透
25 過參與競標之方式達成目的，是本院審酌上情認以變價分割
26 之方式，方能兼顧兩造利益及公平性。

27 (四)從而，原告請求以變價分割之方式分割本件土地，併請求附
28 表一編號1、2、50、71、139、154、166、240、247、248、
29 259、274、290、310、318、325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與
30 附表一編號304、403之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均
31 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至1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審酌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不得不然，併參酌原告於本件土地鑑價完成後始變更聲明請求變價分割，致該鑑價費用成為不必要之訴訟成本，倘要求被告承擔此部分費用，實有違公允，再審酌避免因應有部分比例過小致訴訟費用計算過於複雜及兩造共有比例情形、分割所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方屬妥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一

編號	稱謂	姓名	地址
1	被告	范姜邦(歿)	
2	被告	范姜玉祥(歿)	
3	被告	范許淑青	新竹市○○區○○路00號2樓
4	被告	范姜群誠	新竹市○○區○○路00號2樓
5	被告	范姜群麗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6	被告	范姜荃弘	新竹市○○區○○街0號8樓之2
7	被告	朱木招	新竹縣○○鄉○○00號
8	被告	范姜群卉	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
9	被告	范姜群宇	新竹縣○○鄉○○00號
10	被告	黃京正	苗栗縣○○鄉○○000000號
11	被告	黃谷任	臺中市○○里區○○路00號6樓

(續上頁)

01

12	被告	黃谷安	新竹縣○○鄉○○路000號
13	被告	黃白霜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3樓之1
14	被告	黃靖芸	新竹縣○○鎮○○路00巷00號
15	被告	黃白東	花蓮縣○里鄉○○路000號
16	被告	黃晨瑄	苗栗縣○○鎮○○○路000巷00號
17	被告	林振鐘	新竹縣○○鄉○○00號
18	被告	林世豐	新竹縣○○鄉○○00號
19	被告	林俊宏1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
20	被告	林媛珠	新竹縣○○鄉○○00號
21	被告	林媛秋	新竹縣○○鄉○○00號
22	被告	林媛慧	新竹縣○○鄉○○○○000號
23	被告	林媛芬	新竹縣○○鄉○○00號
24	被告	林明德	新竹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
25	被告	林宥安	新竹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
25	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	新竹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
26	被告	林妍縈	新竹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
27	被告	官瑞玉	新竹縣○○鎮○○街00號
28	被告	范姜趙興	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28	輔助人	范姜元	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29	被告	謝淑慧	桃園市○○區○○○街000號
30	被告	范姜媛	桃園市○○區○○○街000號
31	被告	范姜如	桃園市○○區○○○街000號
32	被告	范姜朝盛	新竹縣○○鎮○○00○0號
33	被告	范姜月娥	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
34	被告	范姜雅薰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35	被告	范姜永霖	桃園市○○區○○路000號
36	被告	范姜依含	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之1
37	被告	范姜依芬	桃園市○○區○○路000號
38	被告	范姜依玲	桃園市○○區○○路000號
39	被告	范姜豪	桃園市○○區○○路000號
40	被告	范姜國旺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41	被告	范姜笠恩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5
42	被告	陳耀炎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43	被告	陳建成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44	被告	陳巧雯	桃園市○○區○○路0000巷0弄00號
45	被告	彭春嬌	新竹縣○○鄉○○路00號
46	被告	彭苙扉	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3樓之2
47	被告	彭春惠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48	被告	彭盛宏	桃園市○○區○○○街000號18樓
49	被告	彭盛職	桃園市○○區○○路000號
50	被告	范姜文(歿)	
51	被告	范姜坤燕	桃園市○鎮區○○○街00號
52	被告	范姜坤銘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
53	被告	范姜素娥	桃園市○○區○○路000號
54	被告	魏福賢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9樓-9
55	被告	魏秋榮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
56	被告	魏鳳珠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9樓-9
57	被告	范姜獻華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58	被告	范姜英萍	苗栗縣○○市○○路000巷0弄0號
59	被告	曾建振	桃園市○○區○○○路000號

(續上頁)

01

60	被告	曾明弘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61	被告	曾建紹	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62	被告	范姜勝德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63	被告	范姜美舒	桃園市○○區○○○0號
64	被告	范姜年廷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00號
64	輔助人	羅文伶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00號
65	被告	范姜美容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6樓-1
66	被告	周月娥	臺北市○○區○○街00○0號
67	被告	蕭惠嬪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68	被告	蕭惠宇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69	被告	蕭惠安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1
70	被告	蕭正鑫	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8樓-2
71	被告	范姜富(歿)	
72	被告	謝范桂香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73	被告	范金妹	桃園市○○區○○路00號
74	被告	范盈榛	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75	被告	范玉美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
76	被告	范群乾	桃園市○○區○○○街000號
77	被告	范有金	桃園市○○區○○路000號
78	被告	范有福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79	被告	蒲范榮妹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80	被告	邢國英	新竹縣○○鄉○○○街00號8樓
81	被告	邢國駿	臺北市○○區○○○路0○0號8樓
82	被告	邢美玲	臺北市○○區○○○路0○0號8樓
83	被告	邢惠玲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84	被告	范菊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85	被告	李賴玉娥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86	被告	郭賴玉梅	臺中市○里區○○○街00號
87	被告	范姜勇	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88	被告	范秀鳳	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
89	被告	葉倫堃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11樓之3
90	被告	葉倫堃	桃園市○鎮區○○路00號
91	被告	葉倫村	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00號
92	被告	蔡葉秀榮	新北市○○區○○○00號
93	被告	葉芊妤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10樓之3
94	被告	徐古梅英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95	被告	徐惠珠	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號
96	被告	徐玲蘭	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97	被告	湯阿妹	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
98	被告	徐博明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
99	被告	徐博文	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
100	被告	徐伯騰	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
101	被告	林秋菊(撤回)	
102	被告	徐崇益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
103	被告	徐惠珍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104	被告	徐玉姿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5	被告	徐錫裁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06	被告	邱秀枝	桃園市○○區○○路00號
107	被告	呂明訓	桃園市○○區○○路00號
108	被告	呂佩君	桃園市○○區○○路00號

(續上頁)

01

109	被告	呂佩珊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7
110	被告	呂佩儒	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之1
111	被告	呂芳森	桃園市○○區○○路00號
112	被告	呂玉嬌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113	被告	呂玉霞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114	被告	古秀華	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115	被告	余秀蘭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116	被告	古皓夫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117	被告	卓德光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18	被告	卓聖方	桃園市○○區○○路000○00號11樓
119	被告	卓聖耕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20	被告	古清雅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21	被告	黃火玉	桃園市○○區○○路000號
122	被告	黃玉樹	桃園市○鎮區○○街000號
123	被告	黃鈺庭	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
124	被告	葉徐秀錦	桃園市○○區○○街00號
125	被告	徐秀連	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126	被告	蕭陳秀英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27	被告	蕭家益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128	被告	蕭詠隆	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
129	被告	吳碧惠	桃園市○○區○○路00000號3樓
130	被告	蕭瑋如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31	被告	蕭輔宏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32	被告	蕭家清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33	被告	蕭興成	桃園市○○區○○○街000號
134	被告	蕭高玉琴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35	被告	蕭家豪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36	被告	蕭家峰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37	被告	高家富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38	被告	蕭興和	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39	被告	江蕭阿蘭(歿)	
140	被告	曾蕭秀琴	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141	被告	范姜清龍	桃園市○○區○○街000巷0000號
142	被告	范姜清治	桃園市○○區○○路0000號
143	被告	范姜清風	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
144	被告	范姜弘育	桃園市○○區○○街00號
145	被告	范大妹	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146	被告	范姜若蓁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2樓
146	訴訟代理人	范姜清治	桃園市○○區○○路0000號
147	被告	范甘妹	臺北市○○區○○路00號2樓
147	訴訟代理人	范姜清治	桃園市○○區○○路0000號
148	被告	范秀瑜	新北市○○區○○路00號8樓
148	訴訟代理人	范姜清治	桃園市○○區○○路0000號
149	被告	范姜張金鳳	新竹縣○○鎮○○路000號
150	被告	范姜璟德	新竹縣○○鎮○○路000號
151	被告	范姜正檀	新竹縣○○鎮○○街00號
152	被告	范姜正豐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153	被告	范姜玉珍	新竹縣○○市○○路000巷00號
154	被告	范姜彭碧蘭(歿)	
155	被告	范姜雯俐	新竹縣○○鎮○○路00號

(續上頁)

01

156	被告	范姜宗懋	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2樓之1
157	被告	范姜清坎	籍設新竹縣○○鎮○○街00號
158	被告	范姜証龔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1
159	被告	范姜梅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
160	被告	范姜嬌	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
161	被告	陳范姜金蘭	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9樓
162	被告	萬春玉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163	被告	黃曉君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164	被告	黃曉晴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165	被告	黃曉貞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5樓
166	被告	黃教儒(歿)	
167	被告	黃政賜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168	被告	黃政杉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169	被告	黃有貴	桃園市○○區○○○0000號(遷出)
170	被告	黃政錫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171	被告	范姜盛	花蓮縣○○鄉○○路000號
172	被告	范姜財	花蓮縣○○鄉○○路00號
173	被告	范秀菊	臺中市○○區○○路00號
174	被告	王淳逸	桃園市○○區○○○○街000號7樓
175	被告	王艷萍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號(遷出)
176	被告	王靜巧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號
177	被告	王瑾莉	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號
178	被告	范坡	花蓮縣○○鄉○○路000號
179	被告	陳二禎	桃園市○○區○○街00號
180	被告	黃菊妹(撤回)	
181	被告	陳國仁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82	被告	陳國兆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83	被告	陳美玲	桃園市○○鎮區○○路00號3樓
184	被告	陳達欽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85	被告	陳義芳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2樓
186	被告	陳達君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87	被告	陳招良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188	被告	陳麗媛	桃園市○○鎮區○○路○○鎮段000號
189	被告	陳慧敏	桃園市○○區○○路000號
190	被告	鄭嘉賢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8樓
191	被告	鄭嘉銘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
192	被告	鄭嘉瑋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
193	被告	鄭金水	桃園市○○區○○街00號2樓-1
194	被告	鄭金龍	桃園市○○區○○街00號2樓-5
195	被告	鄭秀鑾	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
196	被告	鄭秀嬌	桃園市○○區○○街00號2樓-3
197	被告	許秀甘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98	被告	陳怡君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99	被告	陳怡佳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00	被告	陳曉靜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01	被告	陳建志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02	被告	陳國煌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203	被告	杜陳阿菜	新北市○○區○○路00號
204	被告	劉陳鳳玉	桃園市○○鎮區○○路00000號
205	被告	卓陳鳳環	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5樓

(續上頁)

01

206	被告	陳金玲	桃園市○○鎮區○○路0000號
207	被告	陳范月梅	苗栗縣○○鎮○○路000巷00號
208	被告	范桂英	花蓮縣○○鄉○○路000號
209	被告	范秋滿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3樓
210	被告	林振春	花蓮縣○○鄉○○路00號
211	被告	林振德	花蓮縣○○鄉○○路00號
212	被告	林秀蘭	臺中市○○里區○○街000巷00號5樓
213	被告	林秀珠	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214	被告	莊桂香	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
214	監護人	洪鎮福	花蓮縣○○鄉○○○街00號
215	被告	張民雄	桃園市○○區○○街000號
216	被告	張俊傑	桃園市○○區○○○街0號14樓
216	訴訟代理人	張民雄	桃園市○○區○○街000號
217	被告	張曉綾	桃園市○○區○○○路00號14樓
217	訴訟代理人	張民雄	桃園市○○區○○街000號
218	被告	張民樑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219	被告	張民康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220	被告	林桂英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3樓
221	被告	張竣惟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222	被告	張竣能	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223	被告	黃張美慧	桃園市○○區○○路000○0號
224	被告	徐張淑妹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25	被告	張美玉	桃園市○○區○○○街0000號
226	被告	徐同立	新北市○○區○○路000號-1二樓
227	被告	徐同協	新北市○○區○○路000號-1二樓
228	被告	徐月玲	新北市○○區○○路000號-1二樓
229	被告	徐美玲	桃園市○○區○○街0000號
230	被告	池增雄	桃園市○○鎮區○○路0000巷00號
231	被告	池阿水	新竹縣○○鄉○○路000號
232	被告	張壬水	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號
233	被告	張坤成	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號
234	被告	張坤星	桃園市○○區○○○街00000號6樓
235	被告	張坤龍	桃園市○○區○○路00000號12樓
236	被告	張坤明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00號
237	被告	張美香	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0號
238	被告	張美珠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39	被告	李池幸妹	桃園市○○區○○路000號
240	被告	范姜文秀(殁)	
241	被告	陳范勤妹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242	被告	范阿花	花蓮縣○○鄉○○○街000巷0號
243	被告	詹范玉嬌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244	被告	范姜群寶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11樓之3
245	被告	范姜群生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246	被告	范姜松光	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
247	被告	張次郎(殁)	
248	被告	張震文(殁)	
249	被告	張嘉萍(兼張次郎之繼承人)	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
250	被告	徐文雄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2樓
251	被告	徐政隆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
252	被告	徐淑貞	桃園市○○鎮區○○街00號

(續上頁)

01

253	被告	徐惠貞	桃園市○○鎮區○○街00號
254	被告	徐碧貞	桃園市○○鎮區○○街00號
255	被告	李木清	桃園市○○區○○○路000號
256	被告	李木枝	桃園市○○區○○○路000號
257	被告	李秀珍	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號
258	被告	李秀玉	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259	被告	李秀連(歿)	
260	被告	李秀春	新竹縣○○鄉○○路00號
261	被告	潘嘉惠(撤回)	
262	被告	曾楷逸(撤回)	
263	被告	曾菊櫻(撤回)	
264	被告	曾登霖(撤回)	
265	被告	曾羽婕(撤回)	
266	被告	曾瑜鈺(撤回)	
267	被告	曾雲嬌(撤回)	
268	被告	曾家琳(撤回)	
269	被告	范照子即李范姜金鳳(歿)	
270	被告	范傳治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70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解除委任)	
271	被告	范姜鈞照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271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解除委任)	
272	被告	葉日崇	新北市○○區○○街0號3樓
273	被告	范姜明溪(兼范戴端妹之繼承人)	桃園市○○區○○路000號
273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解除委任)	
274	被告	范戴端妹(歿)	
275	被告	葉佳湧	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2
276	被告	范姜乾順	臺北市○○區○○街000號
277	被告	范姜朝源	桃園市○○區○○○路000號
278	被告	范啓光	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號
278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解除委任)	
279	被告	范姜坤爐	桃園市○○區○○○00000號
280	被告	范姜朝淦	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
281	被告	范姜黃蘭妹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81	訴訟代理人	范姜金清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281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解除委任)	
282	被告	范姜榮錦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82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解除委任)	
283	被告	范姜宏森	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1
284	被告	范姜榮全(撤回)	
285	被告	范姜世晟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286	被告	范姜庚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287	被告	范姜榮助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3樓
288	被告	范姜貴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
289	被告	范姜春秀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290	被告	古景洋(歿)	
291	被告	古景文	桃園市○○區○○路00000號
292	被告	古賽鳳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5樓
293	被告	古淑玲	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弄00號
294	被告	古雨淇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號
295	被告	胡創博	臺北市○○區○○路00號9樓

(續上頁)

01

296	被告	張游月女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97	被告	范姜徐玉蘭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
297	訴訟代理人	范姜華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
297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解除委任）	
298	被告	范姜榮浩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299	被告	范姜柏恩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
299	法定代理人	熊廷翰	桃園市○鎮區○○路0段0巷00弄0號
299	法定代理人	范姜婷	桃園市○○區○○街000巷000弄000號
300	被告	范姜建光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301	被告	魏蘭芳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302	被告	張玉英	新竹縣○○鄉○○街00號
303	被告	張玉寶	新北市○○區○○街00號6樓
304	被告	張玉維(歿)	
304	遺產管理人	徐芝樺(張玉維之遺產管理人)	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號
305	被告	張瑞芳	苗栗縣○○市○○街00號
306	被告	鄭惠心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307	被告	范姜敬凱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308	被告	范晨暉(原名：范潔勻)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309	被告	彭代佳	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
310	被告	羅玉昭(歿)	
311	被告	彭張燕(兼羅玉昭之繼承人)	苗栗縣○○鎮○○路000巷00弄0號
312	被告	彭能光(兼羅玉昭之繼承人)	苗栗縣○○鄉○○街00號
313	被告	黃仁君	桃園市○○區○○街0段00號10樓-12
314	被告	魏梅芳	桃園市○○區○○街0號
315	被告	魏桂芳	桃園市○○區○○街00號
316	被告	張玉盛	苗栗縣○○鄉○○○0號
317	被告	張玉山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318	被告	張玉枝(歿)	
319	被告	黃忠明	苗栗縣○○鄉○○○0號
320	被告	黃世國	苗栗縣○○鄉○○○0號
321	被告	黃必強	苗栗縣○○鄉○○○0號
322	被告	曾張對妹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323	被告	張運妹	新竹縣○○鎮○○○00號
324	被告	黃正賢(兼黃正文之繼承人)	苗栗縣○○市○○路000巷00弄0號
325	被告	黃正文(歿)	
326	被告	黃正仁(兼黃正文之繼承人)	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327	被告	黃坤妹(兼黃正文之繼承人)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328	被告	黃鳳枝(兼黃正文之繼承人)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
329	被告	魏大鈞	臺北市○○區○○路00號2樓
330	被告	魏辛容	臺北市○○區○○路00號2樓(遷出)
331	被告	魏占海	桃園市○鎮區○○街0巷0號
332	被告	黃秀雄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8樓
333	被告	黃麗玲	桃園市○○區○○路000號
334	被告	王永孝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335	被告	王文杰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336	被告	王如妹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337	被告	王意妹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338	被告	羅梅花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339	被告	張雅雯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340	被告	張潔茹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續上頁)

01

341	被告	張德龍	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8樓
342	被告	張德誠	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7樓-2
343	被告	陳春秋	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
344	被告	葉惠慎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345	被告	葉美芝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346	被告	葉惠敏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347	被告	葉惠美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348	被告	古景模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349	被告	范姜軒丞(原名：范姜宗聖)	桃園市○○區○○○街0號
350	被告	范姜德椿	臺北市○○區○○街00巷0號
350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解除委任)	
351	被告	范姜金平	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2樓
352	被告	吳桂津(撤回)	
353	被告	清竹建設有限公司(撤回)	
354	被告	張貴香	桃園市○○區○○路00號
355	被告	范謝秀妹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356	被告	吳秀珠	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
357	被告	黃彥翔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358	被告	黃怡鳳	新竹市○○區○○路000號2樓
358	訴訟代理人	吳秀珠	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
359	被告	黃怡嘉	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5
359	訴訟代理人	吳秀珠	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
360	被告	黃木松	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遷出)
361	被告	黃玉美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362	被告	黃玉雪	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
363	被告	許友成	桃園市○○區○○路000號
364	被告	許慶堂	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
365	被告	張黃玉	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2樓
366	被告	朱仕民	新竹縣○○鎮○○○巷0號
367	被告	朱士友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68	被告	余秋菊	桃園市○○區○○路000號
369	被告	范姜強	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370	被告	范姜筱詩	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371	被告	張范姜米英	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
372	被告	范姜謝玉蘭	桃園市○○區○○路000號
373	被告	范姜金蓮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374	被告	范姜仁浩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375	被告	范姜仁千	桃園市○○區○○路000號
376	被告	范姜仁廣	桃園市○○區○○路000號
377	被告	范姜琦	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2樓
378	被告	陳美惠	臺北市○○區○○街00號2樓
379	被告	陳瑄婷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6樓之5
380	被告	陳家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381	被告	范姜葉桂妹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3樓
382	被告	范姜美珍	新北市○○區○○路000號15樓之1
383	被告	范姜美華	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
384	被告	張惠茹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5樓
385	被告	范姜明溪(撤回)	
386	被告	葉柏蘭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387	被告	范姜世軒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388	被告	范姜超琦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389	被告	范姜欣宏	新北市○○區○○○街0號15樓
390	被告	林雪奔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
391	被告	范姜舒愉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
392	被告	范姜政宇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
393	被告	范姜信宇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
394	被告	廖瑞芳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
395	被告	廖文珍	新竹市○區○○○路00號17樓
396	被告	廖卉芸	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5樓
397	被告	廖月香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1樓
398	被告	廖月美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臺北○○○○○○○○○）
399	被告	江玉正	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
400	被告	江玉貴	新北市○○區○○街00號7樓
401	被告	江秀雲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402	被告	江秀琴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403	被告	張震武(歿)	
403	遺產管理人	徐芝樺(張震武之遺產管理人)	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號
404	被告	林庭瑜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405	被告	范姜家鈴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406	被告	范姜正良	桃園市○○區○○路000號
407	被告	吳玉蘭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3樓
408	被告	古勝全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3樓
409	被告	古勝年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3樓
410	被告	古月禎	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411	被告	古如萍	桃園市○○區○○○街00號
412	被告	古如華	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413	被告	孫仲文	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414	被告	張明湘	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415	被告	張月梅	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416	被告	張哲勳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417	被告	張仕婕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418	被告	林俊宏2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419	被告	林暉倫	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
420	被告	林鼎晉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8樓
421	被告	林莉恬	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422	被告	林莉庭	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16
423	被告	范姜群德	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424	被告	范姜婉婷	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
425	被告	范姜婉萍	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
426	被告	黃梅夏玲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427	被告	黃宥翔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427	法定代理人	黃梅夏玲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428	被告	黃郁恩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428	法定代理人	黃梅夏玲	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429	被告	江建鵬	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
430	被告	江宥憑	桃園市○○區○○街0段0000巷00弄00○0號
431	被告	江泳嫻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432	被告	劉能成	苗栗縣○○鄉○○街00號
433	被告	劉鳳嬌	苗栗縣○○鄉○○○村00號

(續上頁)

01	434	被告	張宇豪	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
	435	被告	張宇婕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3	范許淑青	50/2000
	4	范姜群誠	
	5	范姜群麗	
	6	范姜荃弘	
	7	朱木招	
	8	范姜群卉	
	9	范姜群宇	
	10	黃京正	
	11	黃谷任	
	12	黃谷安	
	13	黃白霜	
	14	黃靖芸	
	15	黃白束	
	16	黃晨瑄	
	17	林振鐘	
	18	林世豐	
	19	林俊宏1	
	20	林媛珠	
	21	林媛秋	
	22	林媛慧	
	23	林媛芬	
	24	林明德	
	25	林宥安	
	26	林妍縈	
	27	官瑞玉	
	28	范姜趙興	
	29	謝淑慧	
	30	范姜媛	
	31	范姜如	
	32	范姜朝盛	
	33	范姜月娥	
	34	范姜雅薰	
	35	范姜永霖	
	36	范姜依含	

37	范姜依芬	
38	范姜依玲	
39	范姜豪	
40	范姜國旺	
41	范姜笠恩	
42	陳耀炎	
43	陳建成	
44	陳巧雯	
45	彭春嬌	
46	彭芷扉	
47	彭春惠	
48	彭盛宏	
49	彭盛職	
423	范姜群德	
424	范姜婉婷	
425	范姜婉萍	
51	范姜坤燕	40/2000
52	范姜坤銘	
53	范姜素娥	
54	魏福賢	
55	魏秋榮	
56	魏鳳珠	
57	范姜献華	
58	范姜英萍	
59	曾建振	
60	曾明弘	
61	曾建紹	
62	范姜勝德	
63	范姜美舒	
64	范姜年廷	
65	范姜美容	
66	周月娥	
67	蕭惠嬪	
68	蕭惠宇	
69	蕭惠安	
70	蕭正鑫	
354	張貴香	
72	謝茹桂香	

72	范范任日	
73	范金妹	
74	范盈榛	
75	范玉美	
76	范群乾	
77	范有金	
78	范有福	
79	蒲范榮妹	
80	邢國英	
81	邢國駿	
82	邢美玲	
83	邢惠玲	
84	范菊	
85	李賴玉娥	
86	郭賴玉梅	
87	范姜勇	
88	范秀鳳	
89	葉倫堃	
90	葉倫堃	
91	葉倫村	
92	蔡葉秀榮	
93	葉芊好	
94	徐古梅英	
95	徐惠珠	
96	徐玲蘭	
97	湯阿妹	
98	徐博明	
99	徐博文	
100	徐伯騰	
102	徐崇益	
103	徐惠珍	
104	徐玉姿	
105	徐錫裁	
106	邱秀枝	
107	呂明訓	
108	呂佩君	
109	呂佩珊	
110	呂佩儒	

111	呂芳森
112	呂玉嬌
113	呂玉霞
114	古秀華
115	余秀蘭
116	古皓夫
117	卓德光
118	卓聖方
119	卓聖耕
120	古清雅
121	黃火玉
122	黃玉樹
123	黃鈺庭
124	葉徐秀錦
125	徐秀連
126	蕭陳秀英
127	蕭家益
128	蕭詠隆
129	吳碧惠
130	蕭瑋如
131	蕭輔宏
132	蕭家清
133	蕭興成
134	蕭高玉琴
135	蕭家豪
136	蕭家峰
137	高家富
138	蕭興和
140	曾蕭秀琴
141	范姜清龍
142	范姜清治
143	范姜清風
144	范姜弘育
145	范大妹
146	范姜若蓁
147	范甘妹
148	范秀瑜
149	范姜張金鳳

150	范姜璟德	90/2000
151	范姜正檀	
152	范姜正豐	
153	范姜玉珍	
155	范姜雯俐	
156	范姜宗懋	
157	范姜清坎	
158	范姜証龔	
159	范姜梅	
160	范姜嬌	
161	陳范姜金蘭	
162	萬春玉	
163	黃曉君	
164	黃曉晴	
165	黃曉貞	
167	黃政賜	
168	黃政杉	
169	黃有貴	
170	黃政鋁	
171	范姜盛	
172	范姜財	
173	范秀菊	
174	王淳逸	
175	王艷萍	
176	王靜巧	
177	王瑾莉	
178	范坡	
179	陳二禎	
181	陳國仁	
182	陳國兆	
183	陳美玲	
184	陳達欽	
185	陳義芳	
186	陳達君	
187	陳招良	
188	陳麗媛	
189	陳慧敏	
190	范姜	

(續上頁)

01

190	鄭嘉貝	
191	鄭嘉銘	
192	鄭嘉瑋	
193	鄭金水	
194	鄭金龍	
195	鄭秀鑾	
196	鄭秀嬌	
197	許秀甘	
198	陳怡君	
199	陳怡佳	
200	陳曉靜	
201	陳建志	
202	陳國煌	
203	杜陳阿菜	
204	劉陳鳳玉	
205	卓陳鳳環	
206	陳金玲	
207	陳范月梅	
208	范桂英	
209	范秋滿	
210	林振春	
211	林振德	
212	林秀蘭	
213	林秀珠	
214	莊桂香	
215	張民雄	
216	張俊傑	
217	張曉綾	
218	張民樑	
219	張民康	
220	林桂英	
221	張峻惟	
222	張峻能	
223	黃張美慧	
224	徐張淑妹	
225	張美玉	
226	徐同立	
227	徐同協	

228	徐月玲	
229	徐美玲	
230	池增雄	
231	池阿水	
232	張壬水	
233	張坤成	
234	張坤星	
235	張坤龍	
236	張坤明	
237	張美香	
238	張美珠	
239	李池幸妹	
355	范謝秀妹	
356	吳秀珠	
357	黃彥翔	
358	黃怡鳳	
359	黃怡嘉	
360	黃木松	
361	黃玉美	
362	黃玉雪	
363	許友成	
364	許慶堂	
365	張黃玉	
426	黃梅夏玲	
427	黃宥翔	
428	黃郁恩	
429	江建鵬	
430	江宥憑	
431	江泳嫻	
241	陳范勤妹	65/4000
242	范阿花	
243	詹范玉嬌	
244	范姜群寶	
245	范姜群生	
246	范姜松光	
249	張嘉萍(兼張次郎之繼承人)	
250	徐文雄	
251	徐政隆	

252	徐淑貞	公司共有65/4000
253	徐惠貞	
254	徐碧貞	
255	李木清	
256	李木枝	
257	李秀珍	
258	李秀玉	
260	李秀春	
416	張哲勳	
417	張仕婕	
418	林俊宏2	
419	林曄倫	
420	林鼎晉	
421	林莉恬	
422	林莉庭	
403	張震武	
434	張宇豪	
435	張宇婕	
270	范傳治	226/2000
271	范姜鈞照	88/2000
272	葉日崇	350/18000
273	范姜明溪 (兼范戴端妹之繼承人)	1/400
273	范姜明溪 (兼范戴端妹之繼承人)	
366	朱仕民	
367	朱士友	
368	余秋菊	
369	范姜強	
370	范姜筱詩	
371	張范姜米英	
372	范姜謝玉蘭	
373	范姜金蓮	
374	范姜仁浩	
375	范姜仁千	
376	范姜仁廣	
377	范姜琦	
378	陳美惠	
379	陳瑄婷	
380	陳安達	

380	陳家棟	45/2000
381	范姜葉桂妹	
382	范姜美珍	
383	范姜美華	
384	張惠茹	
386	葉柏蘭	
387	范姜世軒	
388	范姜超琦	
389	范姜欣宏	
390	林雪奔	
391	范姜舒愉	
392	范姜政宇	
393	范姜信宇	
394	廖瑞芳	
395	廖文珍	
396	廖卉芸	
397	廖月香	
398	廖月美	
399	江玉正	
400	江玉貴	
401	江秀雲	
402	江秀琴	
404	林庭瑜	
405	范姜家羚	
406	范姜正良	
275	葉佳湧	2100/18000
276	范姜乾順	130/6000
277	范姜朝源	130/6000
278	范啓光	1/25
279	范姜坤爐	33/2000
280	范姜朝淦	32/2000
281	范姜黃蘭妹	113/2000
282	范姜榮錦	176/20000
283	范姜宏森	176/20000
351	范姜金平	3/625
285	范姜世晟	176/110000
286	范姜庚	176/110000
287	范姜榮助	176/110000

288	范姜貴	176/110000
289	范姜春秀	176/110000
407	吳玉蘭	176/70000
408	古勝全	
409	古勝年	
410	古月禎	
411	古如萍	
412	古如華	
291	古景文	176/70000
292	古賽鳳	176/70000
293	古淑玲	176/70000
294	古雨淇	176/70000
295	胡創博	176/10000
296	張游月女	11/4375
297	范姜徐玉蘭	88/2000
298	范姜榮浩	176/10000
299	范姜柏恩	2/625
300	范姜建光	130/6000
301	魏蘭芳	
302	張玉英	
303	張玉寶	
304	張玉維	
305	張瑞芳	
306	鄭惠心	
307	范姜敬凱	
308	范潔勻	
309	彭代佳	
311	彭張燕 (兼羅玉昭之繼承人)	
312	彭能光 (兼羅玉昭之繼承人)	
313	黃仁君	
314	魏梅芳	
315	魏桂芳	
316	張玉盛	
317	張玉山	
319	黃忠明	
320	黃世國	
321	黃必強	
322	曾張對妹	

323	張運妹	公司共有50/2000
324	黃正賢(兼黃正文之繼承人)	
326	黃正仁(兼黃正文之繼承人)	
327	黃坤妹(兼黃正文之繼承人)	
328	黃鳳枝(兼黃正文之繼承人)	
329	魏大鈞	
330	魏辛容	
331	魏占海	
332	黃秀雄	
334	王永孝	
335	王文杰	
336	王如妹	
337	王意妹	
338	羅梅花	
339	張雅雯	
340	張潔茹	
341	張德龍	
342	張德誠	
343	陳春秋	
413	孫仲文	
414	張明湘	
415	張月梅	
432	劉能成	
433	劉鳳嬌	
333	黃麗玲	154720/1440000
347	葉惠美	175/36000
344	葉惠慎	175/36000
345	葉美芝	175/36000
346	葉惠敏	175/36000
291	古景文	公司共有176/70000
348	古景模	
407	吳玉蘭	
408	古勝全	
409	古勝年	
410	古月禎	
411	古如萍	
412	古如華	

(續上頁)

01

292	古賽鳳	
293	古淑玲	
294	古雨淇	
349	范姜軒丞	176/110000
350	范姜德椿	226/4000
原告	清竹建設有限公司	50/2000